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5〕31号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68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审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根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科学设岗。根据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专业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合理确定评审职数。

（三）坚持适度倾斜。向学校重点支持发展专业（群）且师资队伍结构亟待优化的专业进行适度倾斜；向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力量和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人员适度倾斜。

（四）坚持公平公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管理，实行评审岗位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确保职称评审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确保自主评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既定标准执行。

（五）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倾向，充分尊重专家评委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职称评审对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

二、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晓燕

副组长：杨卫东

成 员：何文波 吴元清 曾玲芝 成 强 刘 晖

刘 勇 朱 冰 赵 曦 刘 来 张加良

葛金平 曹 昭 尹 敏 李 杰 肖理红
谭 娟 郭 颺 汪石果 郭凌志 许 静
许文湘 王丽娟 刘捷频 王吉伟 杨德良
毛 玲 尹爱武

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学校职称改革相关工作；制定职称评审标准、工作方案；确定学校年度评审岗位职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组建高校教师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委库和各级职称评委会；组织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推荐参评工作；组织评审实施。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职改办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及相关职能处室成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及时向职改领导小组汇报职称工作进程；完成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 长：杨卫东 曾玲芝

副组长：谭 娟

成 员：朱 冰 赵 曦 张加良 葛金平 曹 昭
尹 敏 李 杰 肖理红 郭 颺 郭凌志
许 静 许文湘 王丽娟 刘捷频 王吉伟
杨德良 毛 玲 尹爱武

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任职业资格审查组、师德师风测评组、教育能力测评组、教学能力测评组、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组、综合考评推荐组等六个工作组。

主要职责：

制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组织资格审查工作，各组分别对初、中、高级申报对象提交的各种证件和各类业绩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初审一览表》的内容进行测评打分；将资格审查初审意见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推荐参评对象，公示期不少于5天。

1. 任职业资格审核组

组 长：杨卫东

成 员：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制定任职业资格审核工方案

(2) 分级审核参评人员任职业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情况等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审核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师德师风测评组

组 长：何文波 杨卫东

成 员：朱 冰 赵 曦 谭 娟 张加良 葛金平

曹 昭 尹 敏 李 杰 肖理红

主要职责：

（1）制定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2）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等是否合格。

（3）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教育能力测评组

组 长：成 强

成 员：肖理红 曹 昭 汪石果 杨德良 李四军

李海军 谭 进 王海波

主要职责：

（1）制定教育能力测评工作方案。

（2）分级分类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教育能力是否合格。

（3）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教学能力测评组

组 长：吴元清

成 员：李 杰 郭凌志 许 静 许文湘 王丽娟

刘捷频 王吉伟 毛 玲 尹爱武

(1) 制定教学能力测评工作方案。

(2) 分级分类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教学能力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组

组 长：何文波

成 员：郭 颀 李 杰 肖理红

主要职责：

(1) 制定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方案。

(2) 分级分类测评参评人员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中的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合格。

(3) 审定参评人员该项目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量化测评。

(4) 将测评结果和测评分数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综合考评推荐组

组 长：廖晓燕

副组长：杨卫东

成 员：推荐专家

主要职责：根据资格审查结果，以及个人述职情况（含初、中、高级申报对象），推荐各级各类职称的参评对象。

（三）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曾玲芝

副主任：张加良

成 员：纪检监察室相关工作人员、学校纪委委员

主要职责：①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②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③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④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四）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 任：杨卫东 曾玲芝

副主任：谭 娟 张加良

成 员：李 杰 郭 颀 李四军 李海军 谭 进
王海波

主要职责：①受理投诉举报；②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③对投诉举报的有关情况反映及时予以答复。

（五）评委库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有违纪违法、党纪政纪处分、诚信缺失、学术不端

等情形及群众反映争议较大的人员不得入选评委库。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务评委库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六）评委会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抽取及通知均在全封闭的情况下进行。学校纪检监察室、职改部门从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后，按照保密、快捷的原则通知评委本人。本校人员不入选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委库成员（主任委员除外），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委库成员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部级评委库中抽取。评委库人选任期内最多只能连续 2 年担任高级职称评委。评委的抽取和通知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初、中级职称评委库成员从学校评委库中抽取。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产生方式和数量、评委抽取办法和通知保密要求与高级职称评委会相同。。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评审职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评审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将评委名单和评委抽取情况说明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三、职称申报类别、申报对象及评审标准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类进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不分职称类别。

1.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且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

2. “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

（二）申报对象：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含直聘实训教师）

（三）评审标准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湖南省、湘潭市最新职称评审文件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校党发〔2023〕49号）等文件执行。

2. 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湖南省、湘潭市最新职称评审文件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认定）基本条件》（校党发〔2023〕50号）等文件执行。

四、评审程序

（一）明确职数。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规划、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预申报情况和上级文件规定，确定

各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并将已核定的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向全体教职工进行公示。

（二）个人申报。按照“对岗申报”的原则，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职改办报名。

（三）教学院（部）推荐。教学院（部）根据有关文件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初审，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学校推荐参评人选。

（四）资格审查及推荐。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资格审查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的申报相关材料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学校综合考评推荐组对申报对象进行述职评议，根据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确定的各级各类职称推荐参评比例确定参评人，并将参评人员报职改办进行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评议结果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组织评审。

1.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资格条件复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含论文、学术著作、项

目、作品、产品等)、面试答辩(仅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

2. 高级职称评审总分 280 分, 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学位、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为 230 分(不同申报类型所占分值参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校党发〔2023〕51号)文件执行), 代表性成果评价(含论文、专著、项目、作品、产品等)30分, 面试答辩环节 20 分。

3. 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4. 学科评议组参照综合评价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以票数高低依次排序确定, 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5.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 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学校年度评审职数, 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 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 2/3(含 2/3)以上, 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不能超过岗位职数, 否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 结果公示。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上报审批。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

办和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八）发文确认，审批表格和证书盖章。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统一印制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学校下发聘任文件。

五、纪律监督

（一）参评对象纪律要求

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对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审专家，不得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各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行为并经调查核实者，中止其参评资格，取消评审结果。

（二）评委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律监察委员会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

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清除出评委队伍，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三）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律监察委员会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

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要清退出评审现场，责成单位严肃处理。

（四）责任追究

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要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若违反相关纪律，分类责任追究如下：

1. 申报人责任追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 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形式审查和材料复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将其调离职称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职称工作；涉嫌违纪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评委责任追究。凡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投诉举报受理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处理。投诉和举报事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投

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当年参评资格，对已通过职称评审并取得该职称资格的被举报人，取消职称聘任资格、收回证书，相关情况在学校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1.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2. 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

3. 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

4. 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

5. 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七、具体工作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精神，“自主评审单位（含高校、医院、企业）的职称评审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评议投票工作”。因此，学校本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

务) 评审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现将进度安排如下:

(一) 实施安排

时 间	内 容	责任人
6 月 19 日	启动 2025 年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召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拟定评审职数建议和相关工作要求。	谭 娟
7 月 4 日	党委会审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谭 娟
8 月 30 日前	完成个人申报	/
9 月 5 日前	教学院部完成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初审工作, 初审合格后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并将初审材料交人事处复审。	教学院 (部) 负责人
9 月 12 日前	1. 召开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会议; 2. 各资格审查测评小组上交测评方案。	谭 娟
9 月 15 日前	1. 各测评组审定参评人员申报基本条件是否合格, 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和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量化测评工作; 2. 资格审查小组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3. 在学校官网公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 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	
9 月 22 日前	召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谭 娟
9 月 22 日前	召开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相关评审表格和材料整理工作会议	
9 月 22 日前	补充学校初、中、高级职称评委库。	
9 月 30 日前	学校综合考评推荐组完成 2025 年参评人员资格的推荐工作(个人业绩述职)。推荐结果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谭 娟
10 月 9 日前	完成高级职称参评人员网上报名工作	

时 间	内 容	责任人
10月13日前	完成评审资料的准备工作。	
10月13日前	各参评人员完成评审材料盖章、整理工作，装袋交人事处。	
10月31日前	组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各级职称评审工作并公示。 拟定10月20日之前完成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谭 娟

(二) 上级备案

1. 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将各级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备案发文确认。

2. 完成投诉举报等遗留问题的妥善处理和工作总结等工作，将问题处理结论和工作总结报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

八、其他事项

(一)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

(二) 参评对象的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含)。在9月30日之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 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

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四）业绩、成果认定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加分细则》（校党发〔2023〕51号）和《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方案》（校党发〔2024〕55号）文件执行。

（五）任职期间有岗位变动的申报对象的申报身份确定、工作表现测评权重和对应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标准：

1. 申报对象以当年的专职教师、行管兼课教师或辅导员身份进行申报。

2. “思想政治与师德”项目中的工作表现，按近两年申报人的实际身份进行测评（如有身份的变化，则每一年的测评分按各占50%的比例进行综合核算）。

3. 教学工作量按其相应年份中的实际身份对应教学工作量要求进行核算。

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参评资格设置“综合基本分值”要求，综合分达到基本分值方可参加学校推荐评审环节。综合分基本分值为：

序号	申报职称	综合基本分值
1	正高	115分
2	副高	92分
3	高级实验师	60分

（六）实行比例与职数控制。2025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 5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55%，小数点后去尾数）。评委会在投票表决时，须将学校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参评。各级各类职称评审通过率的具体比例根据符合参评资格人数及学校对应职称级别剩余职数情况，按照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

（七）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参评资料和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资格，并按国发〔1986〕27号文第十二条“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以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予以处理。

（八）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机构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已经确认的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湖南省政策性调整或其他重大情况，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